**淡江大學文學院與日本山口大學教育學部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**

一、淡江大學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已與日本國立山口大學教育學部簽訂姊妹院級交換學生合約，自103學年度起兩校進行學生交換，互相學習，交換時間為期1學年或半年，名額2名。

二、申請資格為本院限本國籍大學部二、三年級或碩士班一、二年級在學學生。

三、大學部學生在校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、碩士班學生80分以上(須附成績單)，並經所屬系、所初選通過並推薦者，持相關表件書面資料送本院審核。

四、語言能力（請同時檢附合格證書及合格成績）：

(一)大學部學生，須檢附日本語能力檢定JLPT N4以上合格證明及成績單。(申請使用英語授課課程者除外) 。

(二)申請使用英語授課課程者，須檢附多益500分以上證明，或其他語言測驗成績證明資料，以助甄試資格審查。

五、學校規定凡申請至國外姊妹校當交換學生者，請至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完成赴海外交換留學之賴氏人格測驗。身心健康情形足堪出國留學，並有自信能具獨自海外留學之抗壓能力與適應能力者。為確保學生海外留學時之安全，請家長與學生本人主動告知是否曾有身心重大疾病之就診記錄。

六、報名應備資料: (一)報名表、(二)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（轉學生請檢附原校成績證明）、(三)中文自傳、(四)中文研究計畫書、(五)語文能力證明文件（如無可不附）、(六)其他相關有助甄試資格審查之證明文件資料影本（請出示正本備查）、(七)參加諮輔組心理測驗證明書、(八)保證書。資料請統一以A4格式製作（正本則不限），依序放置L形資料夾中，請勿裝訂。

七、報名時間：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(或依需求另訂)。

八、口試時間：每年5月初(或依需求另訂)擇期舉辦，甄試日期、地點另行通知。

九、留學期間：甄選後當年10月至翌年9月；或當年10月至翌年3月；或翌年4月至翌年9月。

十、申請者須自行查明山口大學教育學部適合之系所及課程，本院各系課程抵免審查均從寬處理。若經錄取，不得以無法入學或無課可選，取消前往交換事宜。山口大學相關資訊，請逕入該校網站閱覽。

十一、甄試成績計算：以學業成績、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成績合併計算。依成績高低錄取之。

十二、請推薦人及系所主管於報名表中「系所主管推薦意見及簽章」欄中加註對學生人品之意見。

十三、為配合個資保護法，申請者提供之申請資料，僅供交換生作業使用。